

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6)第 0543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_xz_cpa@163.com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6)第0543号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跨境通”)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跨境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该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与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已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结合跨境通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审慎调查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跨境通的《2015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跨境通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报告仅供跨境通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跨境通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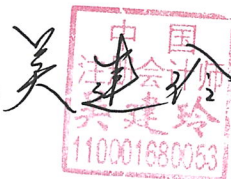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公司201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77号《关于核准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369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7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5.8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0,086,000.00元，减除截止2011年12月8日发行费28,426,369.0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401,659,630.9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予以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首发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2,691,561.11元，以前年度使用398,968,069.81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累计已使用401,659,630.92元。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实际余额为0元，原因如下：

（1）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募集专户预留项目尾款354,005.91元及利息收入250.25元扣除手续费414.86元后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目前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经注销。

（2）募投项目“信息化建设”募集专户预留尾款2,237,555.20元扣除已使用金额481,182.00元后的余款1,756,373.20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项目“营销网络建设”募集专户预留项目尾款100,000.00元，将结余募集资金1,856,373.20元及利息收入2,352.00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目前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经注销。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向徐佳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41号)的核准,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圆裤业”)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489,50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3元,共募集资金1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6,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00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4年10月28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0月29日出具了中喜验字[2014]第0218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年度使用50,404,574.37元,以前年度已使用71,741,097.66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122,145,672.03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21,854,327.97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22,080,635.65元,差异226,307.68元系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

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1月1日募集资金净额:	72,398,506.63
加: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	87,281.99
减:手续费	578.6
减: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50,404,574.37
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2,080,635.6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首发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开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分别同保荐机构、募集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

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2011年12月23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迎泽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年12月23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2年1月18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招商银行太原分行体育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2年3月15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观沙岭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2年3月15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京城东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2年3月15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兰州银行隆盛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2年4月23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信银行南宁星光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2年6月28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招商银行合肥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2年10月18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民生银行武汉滨江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2年12月24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海珠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2年11月28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江西省南昌市招商银行洪城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3年5月10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海珠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3年5月24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民生银行武汉滨江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江西省南昌市招商银行洪城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首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为0，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注销。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开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分别同保荐机构、募集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环球易购分别同公司、保荐机构、募集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2014年11月7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年1月13日，环球易购会同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德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设立2个募集资金专户，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存放方式	募集资金余额
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60101201021514348	活期存款	1,755,028.23
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60101202010509149	通知存款	3,990,000.00
交通银行深圳海德支行	443899991010003044050	活期存款	16,335,607.42
合计			22,080,635.65

三、2015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545,659,630.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096,135.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10,379.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6,271,234.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6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3,805,302.9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投资总额					结余资金		
承诺投资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275,500,700.00	156,511,442.88		156,511,442.88	100.00%	-5,767,069.16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是	19,265,700.00	12,429,112.38	481,182.00	12,429,112.38	1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5,325,844.74	2,110,379.11	125,825,844.74	100.0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否	144,000,000.00	144,000,000.00	50,404,574.37	122,145,672.03	84.82%	21,854,327.97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38,766,400.00	438,766,400.00	52,996,135.48	416,912,072.03	95.02%	21,854,327.97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47,214,715.33	100,000.00	47,214,715.33	100.0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3,893,230.92	26,678,515.59		26,678,515.59	100.00%			
		106,893,230.92	106,593,230.92	100,000.00	106,893,230.92	100.00%			

合计		545,659,630.92	545,659,630.92	53,096,135.48	523,805,302.95	95.99%	21,854,327.97		
承诺投资项目与超募资金投向合计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9,393,930.92	183,189,958.47	0.00	183,189,958.47	100.00%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9,265,700.00	12,429,112.38	481,182.00	12,429,112.38	100.00%			
归还银行贷款		33,000,000.00	33,000,000.00	0.00	33,000,000.00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173,040,560.07	2,210,379.11	173,040,560.07	100.0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44,000,000.00	144,000,000.00	50,404,574.37	122,145,672.03	84.82%	21,854,327.97		
合计		545,659,630.92	545,659,630.92	53,096,135.48	523,805,302.95	95.99%	21,854,327.9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近年来服装行业整体比较低迷, 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所开设直营店受房租成本、用工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 整体经营状况不佳, 目前已逐步关闭部分直营子公司。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 2011 年超募资金 106,893,230.92 元, 2011 年 12 月 26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使用 33,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使用超募资金 40,000,00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共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73,000,000 元, 2012 年 2 月 27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使用 33,893,230.92 元在地级市购置商铺 11 家, 目前在地级市已经购置 7 个商铺已投资 26,678,515.59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一)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 将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购买 16 家商铺开设直营店项目”变更为“在三线城市购买商铺建设战略加盟店及设立广州、南昌全资子公司开设直营店项目” 2. 将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由贵阳控股子公司开设直营店项目”变更为“设立武汉控股子公司开设直营店项目” (二)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通过了《关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1、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拟通过控股子公司郑州百瑞裤业有限公司建设郑州市市场直营店项目, 变更为武汉控股子公司(合作方由岳晓军变更为樊景岩)、南昌全资子公司、广州全资子公司, 项目实施方式不变。 (三)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公告								

	1、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长沙诚勤服装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长沙地区变更为武汉地区，项目实施方式不变。 (四)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1、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西百圆裤业商贸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南昌地区变更为太原地区，项目由太原子公司负责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部分直营店铺的购置计划变更为在三线城市购买店铺建设战略加盟店项目。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终止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1,631,097.66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1,631,097.66 元，并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14】第 0457 号《关于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此 7000 万元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介绍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首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营销网络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尾款余额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0，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经注销。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补充运营资金及支付相关费用，以上资金均按要求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首发募集资金变更募集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战略加盟店项目的议案》。

(1) 根据公司营销网络的现有基础条件和未来发展目标，百圆裤业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3,893,230.92元在全国范围内地级城市的核心商圈购入一批

(11家)适合经营本项目的商铺，开设“百圆裤业”战略加盟店。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 将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购买16家商铺开设直营店项目”变更为“在三线城市购买商铺建设战略加盟店及设立广州、南昌全资子公司开设直营店项目”

(2) 将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由贵阳控股子公司开设直营店项目”变更为“设立武汉控股子公司开设直营店项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1)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拟通过控股子公司郑州百瑞裤业有限公司建设郑州市场直营店项目，变更为武汉控股子公司（合作方由岳晓军变更为樊景岩）、南昌全资子公司、广州全资子公司，项目实施方式不变。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公司拟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建设期均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

5、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公告。

(1) 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长沙诚勤服装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长沙地区变更为武汉地区，项目实施方式不变。

6、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1) 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西百圆裤业商贸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南昌地区变更为太原地区，项目由太原子公司负责实施。

8、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 年度本公司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批准报出。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0-2)

注册号 110101016535959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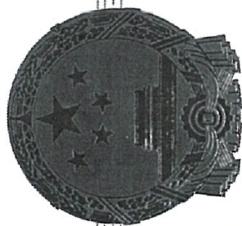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 09月 17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45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



证书号: 0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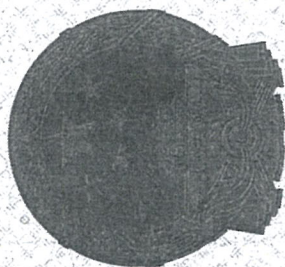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70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张增刚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6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9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 007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1-08

2015 年 12 月 21 日

2008 年 12 月 21 日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0016801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3/2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齐俊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0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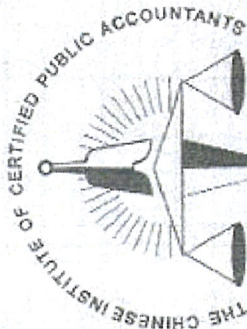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石家庄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102197407182168

Identity card No.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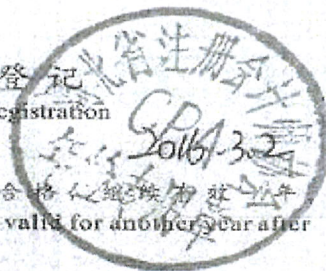
姓名	吴建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0-09-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公司石家庄分所
Identity card No.	1301076009290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年 1 月 30 日